

最高法院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
承辦人：羅欣宜
電話：02-23167686
傳真：02-23167595

受文者：檔案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0980014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局通函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轉知所屬機關，應落實公文歸檔作業，避免重要公務文書因人為流失或有意滅失，致影響事後責任之追查及檢察機關案件之偵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98年9月25日肅貪督導小組第11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近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偵辦多起政府中央各部會重大採購案件時，發現部分採購單位對於檔案管理未臻落實執行，採購經辦過程文件外漏、滅失等情形嚴重，涉及業務經辦者之舞弊文件常滅失不見，移交人及交接者互推責任，致弊案發生後，難以取得直接證據證明業務承辦者涉及不法，實有請各機關對於採購文件等公務文書加強保存、管理之必要性，俾使所有紀錄文件皆能妥善保存。

正本：檔案管理局

副本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